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有關二零二一年到期之有擔保抵押票據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有關本公司與持有人所訂立豁免函之公佈，據此，持有人同意豁免本公司之義務，使本公司毋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悉數償還該等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使用而未有界定之詞彙與上述公佈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或按照本公佈之定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有關發行新票據之相關文件，因此持有人同意豁免本公司之義務，使本公司毋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前悉數償還該等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

本公司將適時或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新票據刊發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陳健華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